

■每日图评



交警3小时托举出人性光辉

日前，一拉水果的货车因刹车失灵冲进云南通建高速自救匝道，车头严重变形，两名驾驶员被卡驾驶室，一人半身悬空，血流不止。“疼，我撑不住了……”现场救援力量有限，云南红河交警倪海庭为减少伤者疼痛，用身体托起伤员，直至3小时后伤者获救。（5月6日新华网）

面对车祸被卡在驾驶室里的伤者，流血不止，疼痛难忍，难以支撑，云南红河交警倪海庭为减少伤者疼痛，用身体托起伤员，直至3小时后伤者获救。这一幕被定格成最美的瞬间，这一幕令人感动。

3小时的托举，需要一种忍耐，需要一种力量，需要一种自

我牺牲的精神，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坚持做到的，而这位交警做到了！这是什么力量能使交警坚持三小时的托举？人们常说，有爱就有力量，这力量是铁，这力量是钢，这力量比钢还强。

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乐于伸出援助之手，这就是一种美德，就是一种精神境界。一个平凡人以他的小小的善举，凝聚社会向善的力量。常言道：关键时刻，人民需要你的时候，你能站出来，你就是英雄！3小时托举，是爱心的守望，同时也托起了最美的人性光辉，托举出人心向善的力量，传递着满满的社会正能量，我们无不为这位交警感到骄傲！也为之点赞叫好！ □王思奎

给老师打伞真是出于师生之情？

日前，有网友曝出一组据称系学生出游给老师打伞的照片，并引发热议。上海市教委相关负责人回应南都记者称，已要求各区县教育局积极排摸、确认事实，同时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宣传。（5月5日《南国都市报》）

咱们中国向来都是一个尊师重教的国家，那句“一日为师终生为父”的古训，便是最好的证明。教师，作为传道授业解惑的一个崇高职业，以三尺讲台为据，在为学生传授知识的同时，也在用自身的修养影响着学生的修为。

就像网友曝出的这一组学生给老师打伞的图片，乍一看，让人觉得替老师打伞遮阳的学生很懂事、很体贴自己的老师，但是仔细一看，身材矮小的学生亦步亦趋努力为老师撑伞的窘态，与老师手持折扇悠然前行的潇洒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反差。这种对比和反差，一方面让人觉得撑伞学生是那么的无助和无奈，另一方面也映衬出当下师生之情的变异和变味，让人看后觉得五味杂陈的同时，也忍不住要问上一句：旅游途中，学生给老师打伞真是出于师生之情？



相信很多人都会对此做出自己理性的判断，笔者这里也无意谴责那位享受撑伞“服务”的老师本人，更无意用缺乏“师德师风”攻击老师这个群体，而是想以此为据呼吁广大的教育工作者，在构建师生之情的过程中，一定要本着“相互尊重、相互爱护”的原则来进行，否则，伤的不仅是公众的心，受损的也是教育的名。 □朱启业

■每日观点

“路怒族”有悖文明驾驶

□方小川

近日，成都女司机被暴打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。成都警方随后公开的视频显示，事发前，先是女司机行至一出口处附近时，连续变道引起男司机不满，随后两车疑似斗气，相互多次“别”车。两段视频广泛流传后，不少网友指责男司机殴打行为“太残忍”，也有很多网友对女司机的违规驾驶行为提出质疑。（5月6日《新京报》）

成都女司机被打事件引发社会的强烈关注，说明此事触动了社会的神经，有很广泛的“群众基础”。针对“别”车等不文明驾驶行为，很多媒体都作了专题调查，其中在新浪网发起的“你遇到过哪些不文明开车行为？”调查中，有数万网友表示在道路上行驶时，猛拐急停、抢道变道的情况最多。而“路怒族”这个与驾车有关的词竟大热起来，与此相类的还有“侵犯性驾驶”、“路怒症”等。

“路怒症”是对开车时情绪不佳，容易发怒的形象概括，据百度百科介绍，“路怒”一词甚至被收入新版牛津词语大辞典，可见，“路怒”现象几成世界范围内的流行病，类似事件并不少见，今天还有一则新闻说，云南一司机因插队被骂，追出数里将对方车里老人撞死。而因为开车时被“别”而相互怒骂，或者动手打人的现象，在国内外都不少见。

据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张雨青教授指导的《城市拥堵与司机驾驶焦虑调研》显示：北上广35%的司机称自己属于“路怒族”。还有调查结果显示，56.99%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“路怒族”，“路怒族”在人群中的比例基本上随着驾龄的增长而增加。其中，驾龄在10年以上的受访者中，认为自己是“路怒族”的比例最高，达到88.89%，而驾龄在1到5年的受访者中认为自己是“路怒族”的比例最低，为57.14%。

应当认识到，很多车祸都与“路怒”有关，据一名负责处理车祸查勘定损的工作人员称，根据他对出车祸现场查勘定损数据的不完全统计，每年约20%的车祸事故都与车主“路怒症”作怪有关，是一些车主相互斗气所致。

为什么会产生“路怒”呢？专家的分析是，驾驶中面临的各种压力，比如交通拥堵、恶劣天气、车辆事故、其他司机的野蛮驾驶行为等，都是“路怒”的重要根源，其中野蛮驾驶和驾车者的性格，都具有决定性作用。

当下，随着国内汽车数量的增长，“路怒”这种流行病需要引起管理者和整个社会的关注。人们关注成都女司机被打事件，实际上就是在关注驾车文明，正如有论者指出的，随着冲突的发生与引发关注，规则意识会慢慢进入人们的脑海里，驾车文明，只能在驾车者之间发生的冲突中，慢慢确立。

当然，对于汽车文明的进展，管理部门也应当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，建立对驾驶员的心理进行定期检测等干预机制。当大家认识到开车和人斗气不利于驾车者安危，也不利于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的时候，规则就会形成，文明的习惯就会养成，一种叫文明或文化的东西才能在这种亲身经历和思考的过程中，浸入人们的习惯和血液。

■世象漫说



红包成了“炸药包”

近日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陈祥云因收受2万元“红包”被免职。江西省纪委要求全省各级干部、公职人员引以为戒。据介绍，自2013年9月开展“红包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来，江西全省已查处违规收送“红包”问题112个，处理149人，先后免职33人。（5月6日新华网）

□赵顺清

■长话短说

“低价旅游团”应立即叫停

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，一段近5分钟导游辱骂游客的视频疯传网络，视频中这位女导游用了“脸都不要”、“骗吃骗喝骗旅行”等激烈言辞辱骂并威胁游客，数分钟里竟没有游客打断或者表达不满。游客表示，“低调”是有原因的，“超低价”的团费让游客申诉都无法“硬气”。调查获知，该旅行团是一直备受旅客诟病的“低价团”，每位游客行前仅缴纳了1元的团费。（5月6日中新网）

1元团费，别说双飞到云南几日游了，就连一瓶矿泉水都很难买到。很显然，旅行社抛出这样的诱人价格，醉翁之意不在“团费”，在于把人“钓”出来，然后以购物等其它方式找齐并营利。

虽然如此“钓鱼式低价团”，旅行社和游客可能都心知肚明，但低价团却是《旅游法》所不允许的。《旅游法》明确规定，“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”、“导游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中止服务活动”、“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”等。禁令如此确凿，“低价团”却成为当下旅行社招徕游客的“明游戏”。

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法律再好，缺乏强有力的执行等于白搭。如果从一开始就斩草除根，何来今天的“低价团”肆虐？有关部门应该立即叫停所谓的“低价团”、“购物团”，并对顶风而上的课以重典，让旅游、旅行社尽快回归正道。 □子甫

■网评锐语

要用终身追责守护绿水青山

奚旭初：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发布，意见明确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严重破坏将终身追责，已调离的也要问责。“终身追责”意味着环境保护将与官员“乌纱”挂钩，如果毁掉了绿水青山，那么官员不仅要“买单”，而且会“买单一辈子”。

违法违规网站不能止于关闭

刘小兵：40家涉嫌从事“网络敲诈、有偿删帖”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网站被关闭，堵塞了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图谋不轨的行径。但不能止于仅仅对它们一关了事，还得依据情节的轻重，对涉案网站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更是第一时间要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路口抓拍神器能制止闯红灯吗

何旭：绵阳交警部门在城区多个路口启用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，作为交警作出行政处罚时的证据。从效果上看，抓拍与曝光果真能制止行人闯红灯吗？恐怕不能。我们要做的是从源头上减少这种行为，增强法律处罚刚性以及对公民的宣传教育。